

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〔2019〕37号

关于印发云南工商学院 《校级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处(室)、中心:

为加强校级科研团队建设,特制定《云南工商学院校级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试行),本办法已经过云南工商学院第33次校委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并执行。

云南工商学院

2019年12月18日

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
云南工商学院

校级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、培育科研特色、汇聚科研队伍、提升科研竞争力，改变科研方向涣散、团队意识淡薄的单兵作战科研发展初级阶段现状，争取获得更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，为今后申报省级乃至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、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、产生高层次科研成果等奠定基础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团队是以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目的、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、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、共同研究的科研问题，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、优势互补的合作成员组成的基层学术组织。

第三条 校级科研团队的选拔和组建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、重点扶持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校级科研团队的基本组建条件

第四条 校级科研团队要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，具体表现为在以下条件中至少满足 2 项：

（一）团队成员近三年主持至少 1 项与本方向相关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排名前 5）；或与企业合作的产学研项目累计到帐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团队成员近三年发表至少 5 篇与本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 1 篇为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（不含书评及会议

摘录), 或出版至少 1 部学术专著(不含教材)。

(三) 团队成员近三年获批至少 2 项与本方向相关的国家专利, 其中至少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。

第五条 团队主要成员一般由 5-10 人组成, 其中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至少 3 名, 团队成员之间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。

鼓励跨院系、跨部门整合校内资源组建科研团队, 但各团队之间成员不得交叉。

第六条 团队推选 1 名学术带头人, 学术带头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岗在编教师;

(二) 近三年主持过与本方向相关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, 且至少发表 1 篇与本方向相关的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;

(三) 有较强的科研团队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。

第三章 校级科研团队的申报和审批

第七条 团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校级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, 形成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 组建科研团队的论证报告。论证报告包括: 研究方向介绍、评价和论证; 团队构成情况, 学术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学术状况; 团队的科研条件; 团队的建设目标; 团队活动的规章制度等。

2.支撑材料：近三年来学术带头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承担项目情况（项目立项和结项文件）、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批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报院务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确认。

第四章 校级科研团队的建设目标

第十条 校级科研团队的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第十一条 三年内新增至少 1 项与本方向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或与企业合作的产学研项目 2~3 项。

第十二条 三年内团队成员人均科研到账经费达到：人文社科类团队 10000 元，自然科学类团队 20000 元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三年内发表至少发表 5 篇与本方向相关的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；或出版至少 2 部学术专著（不含教材）。

第十四条 团队成员三年内人均至少发表 3 篇所属学科国家级期刊论文。

第十五条 团队成员团结、协作，学术风气浓厚，三年内举办至少 1 次全校范围的学术活动；团队活动的规章制度执行严格、效果显著。

第十六条 团队成员三年内人均参与至少 2 次校外学术活动（不含教学研究活动），或组织承办一次校外学术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三年内团队成员职称结构有明显改善，至少有3人有职称上的晋升。

第五章 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的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团队要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，优胜劣汰，动态发展。二级学院负责对所属的科研团队实行统筹管理，科研处负责对全校科研团队目标考核管理。各团队实行以学术带头人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团队按照遴选程序获得备案和批准后，学校与二级学院及学术带头人分别签订团队建设目标责任书，每年进行年终检查，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，第三年进行目标考核验收。

第二十条 团队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，每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由学术带头人负责编制和执行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支持每个团队建设经费6万元，由学术带头人负责申请使用，主要用于团队科研项目的申报、新项目的预研、参加大型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、高层次科研成果产出等。

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根据校级科研团队的建设目标（上述第十一至十七条），以及团队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的年度量化评审。

第二十三条 团队学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若因离职等特殊原因，需经所在学院统一后，报科研处报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再行变更。团队成员若因特殊原因申请退

出，需学术负责人同意后，报二级学院审批通过，并报科研处备案，并等员补充团队成员。

第二十四条 年度评审不合格的团队，将责令整改并暂停下一年度团队建设经费，若连续两次年度评审不合格，将取消该团队建设资格。

第六章 期刊论文分类目录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期刊论文分类目录（本制度适应）参照如下：

等级	论文收录数据库
一类	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）
	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
	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
	《艺术人文引文索引》（A&HCI）
二类	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
	《工程索引》（EI）
	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（扩展版）
三类	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（CSCD）
	上一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
	上一版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
	国内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
四类	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